

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投保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如意金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您在得到该产品提供的保险保障的同时，还将享有下表所述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且无需为此项服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96。

一、您享受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是根据“如意金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所确定，不同的保险金额享受不同的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服务等级	“如意金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	可享受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项目
贴心服务	保险金额 < 10 万元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
无忧服务	10 万元 ≤ 保险金额 < 30 万元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以下三种服务任选一种：一次电话会诊、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内含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安享服务	30 万元 ≤ 保险金额 < 50 万元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以下三种服务任选两种：一次电话会诊、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内含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至尊服务	保险金额 ≥ 50 万元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一次电话会诊； ★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内含一次门诊挂号预约服务）； ★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一次国外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备注：

- 1、上述服务除“网上医疗咨询服务”外，其他增值服务项目仅限于初步诊断或确诊患有“如意金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所列重大疾病（轻症疾病除外）的案例。
- 2、每位被保险人只能享受一个等级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对购买多份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额可以累计计算，服务等级按累计保险金额确定。
- 3、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内容详见民生保险官方网站（<http://www.minshenglife.com>）客户服务专栏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专区。

二、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有效期

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开始生效。该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若“如意金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失效或终止，则增值服务自动终止。



三、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

(一)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登录民生保险的官方网站 (<http://www.minshenglife.com>)，进入客户服务专栏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专区后，登录到相关医疗服务公司网站，按照下面您的专属用户名，通过留言方式为您及您的家人咨询医疗信息。

用户名：保单号码

初始密码：666666 (请在登录后修改密码)

(二) 如您需要使用以下服务，请首先填写《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申请表》(复印有效)并递交给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由医疗服务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您所提出的服务申请，我们会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1. 全程导医导诊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请您及时在医疗服务公司网站上选择您要预约的医院和专家，在您提交预约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服务公司将联系您，按您预约的专家安排导医专员陪同您到您选择的医院就医，并提供协助您取号、划价、取化验单、取药等服务。

2. 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联系您收取完整病历资料，在资料齐全后提交国内专家评估，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内专家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报告递送给您。

3. 国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联系您收取完整病历资料，在资料齐全后提交国外专家评估，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中文版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报告递送给您。

4. 电话会诊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联系您收取完整病历资料，在资料齐全后提交至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您，了解情况并推荐医学专家，在与您取得联系后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预约通话并建立三方通话实现您与医学专家的语音通话。

四、其他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一) 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为投保“如意金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此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和终止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权利；若本公司停止提供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及时公告。

(二) 如变更“如意金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所享有的重大疾病关爱服务项目将自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保险金额来确定。

(三) 除“网上医疗咨询服务”外，其他服务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专享。

(四) 在全程导医导诊服务过程中，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服务公司取消安排。

(五) 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病历资料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六) 本增值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

(七) 我公司拥有该“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